

采购项目编号：JM-2023-05-00285

#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JM-2023-05-00285

项目名称：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买方：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合同书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买方），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JM-2023-05-00285（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一）基础保障（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意外身故及猝死、意外伤残、意外医疗费用、意外医疗日额补助、重大疾病、疾病身故、住院重症监护补贴七项保障内容。可以结合残疾人实际情况增加保障内容，提高赔付金额。

（1）意外身故及猝死保险金100000元，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最低给付100000元。

(2) 意外伤残保险金100000元,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最低给付100000元。

(3)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30000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乡镇卫生所及以上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 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最低给付30000元。

(4) 意外医疗日额补助50元/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乡镇卫生所及以上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 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 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

(5) 重大疾病保险金2000元,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罹患重大疾病, 按约定给付2000元保险金。重大疾病种类: 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瘫痪、严重III度烧伤、主动脉手术。

(6) 疾病身故保险金2000元,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 按约定给付2000元保险金。

(7) 住院重症监护补贴不低于80元/天,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疾病入住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 按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给付保险金。每次给付以30天为限。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

上述基础保障由于涉及全市每月残疾人办证人员时间不固定, 无法及时互换数据, 每月最后一日(法定节假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甲方将有关数据按时提供给乙方, 以供乙方进行数据更换和人员责任追踪。乙方承担在数据交换期间内发生的基础保障责任。如甲方有残疾人在当月1日发生意外事件, 当月月末才将数据交换给乙方, 对于当月1日发生意外事件但未向乙方报备的人员, 乙方也须承担相关基础保险责任。

## (二) 增值保障服务

乙方将为参保残疾人在原有保险责任 7 项保障内容基础上扩展增加如下 5 项保障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保额(元)
1	残疾和烧伤	增加残疾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以上, 根据伤残等级给付保险金 3000 元	3000
2	附加残疾	增加残疾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 乙方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 最高 3000 元。	3000
3	疫苗接种	增加残疾人注射疫苗发生偶合症等保险 3000 元	3000
4-1	男性特种疾病	增加残疾人男性特定疾病( (A类:阴茎、前列腺、睾丸、副睾和精索))保障 3000 元	3000
4-2	女性特种疾病	增加残疾人女性特定疾病(患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和子宫肉瘤)保障 3000 元	3000
5	航空意外	增加残疾人乘坐飞机航空意外保险 300000 元。	300000

## 三、参保对象及金额

(1) 参保对象: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24时, 具有长春市户籍(居住证)(不包含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就业年龄段(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残疾人。(每月初由甲方【长春市市残疾人联合会】向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提供残疾人信息更新, 如果当月已经办理完残疾人证但信息未更新的, 也在乙方承担基础保险责任范围内, 甲方应在下月月初及时予以更新)。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3-05-00285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万壹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3201100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3)交付(实施)的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长春市城区、开发区(具体包含: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照2023年9月27日残疾人办证系统中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人数64022人,一次性支付一年的保险费用。后期如果出现人数增加或减少的情况,甲方无须追加或退还费用。(说明: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甲方名头: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账号:7240820120000068-30700101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咸阳路营业室

财务联系人:杨京儒

联系电话:0431-88634846

乙方名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账号:4200220329200059943

开户行:工行人民广场支行

财务联系人:刘先锋

联系电话:13844905556

####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内容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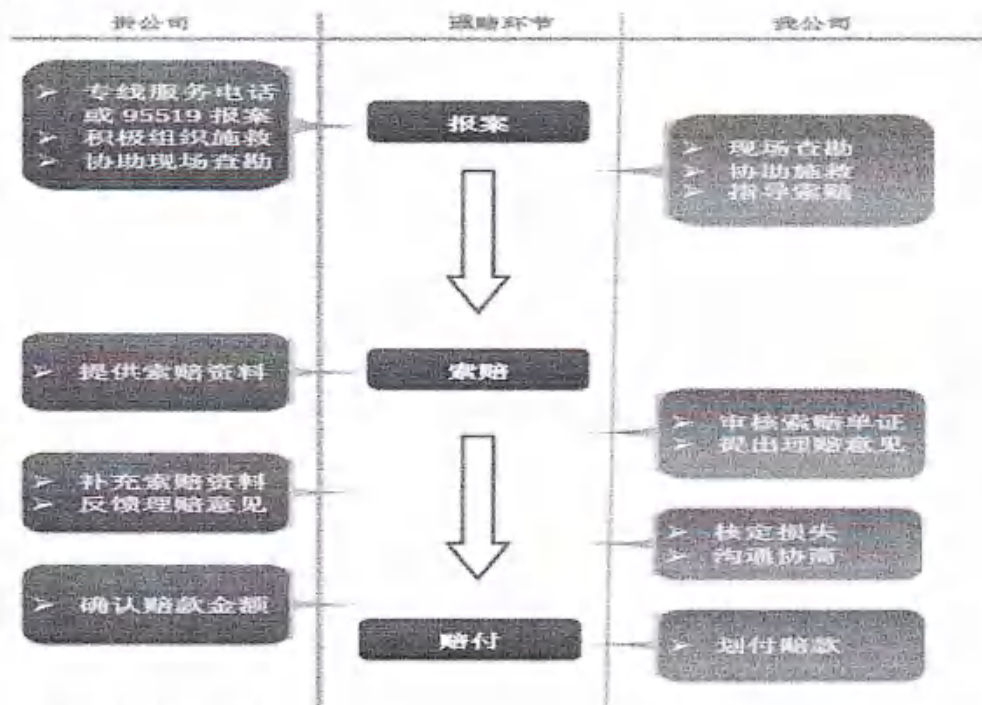
##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项目针对的是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乙方残疾人角度出发，简便报案流程，在有关网页设立残疾人关爱版本，在报案和理赔两方面为其提供便捷、迅速、完善的服务。

乙方对于该项目在报案、理赔流程简便处理，充分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提供人性化的特色服务、设立残疾人理赔专用通道、窗口，快速理赔、提供一站式理赔服务、设立专项对接人，让残疾人无需等待即可优先办理相关理赔，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安排专人提供无条件上门服务。

按照“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服务要求，针对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乙方为残疾人开通绿色通道，简便报案流程，放宽报案时限，15个工作日内残疾人报案均可受理；同时能够利用科技信息等手段接受报案，接受全天候、多渠道报案，并建立理赔快速响应机制。

理赔流程图



### (一) 服务承诺



在发生意外与事故后,残疾人可通过多元化报案途径进行报案,乙方为残疾人群体提供如下报案通道:

①电话客服报案:

95519客服电话365天×24小时为残疾人提供报案专线,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案件受理与应急预案。

②手机APP线上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报案:

可通过乙方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与微信小程序空中服务为残疾人提供线上便捷报案;

③面对面绿色无障碍通道、窗口报案:

乙方为残疾人设立专项绿色无障碍通道与窗口,残疾人报案无需等待,第一时间受理,并指导残疾人相关理赔事项;

④专项服务人员报案:

乙方设置残疾人专项理赔服务对接人员,全程指导残疾人报案及理赔相关事宜,在残疾人遇到特殊险情后,可通过专线电话联系乙方专项对接人员,由乙方派人上门为残疾人进行报案等一系列理赔相关服务。

4、理赔服务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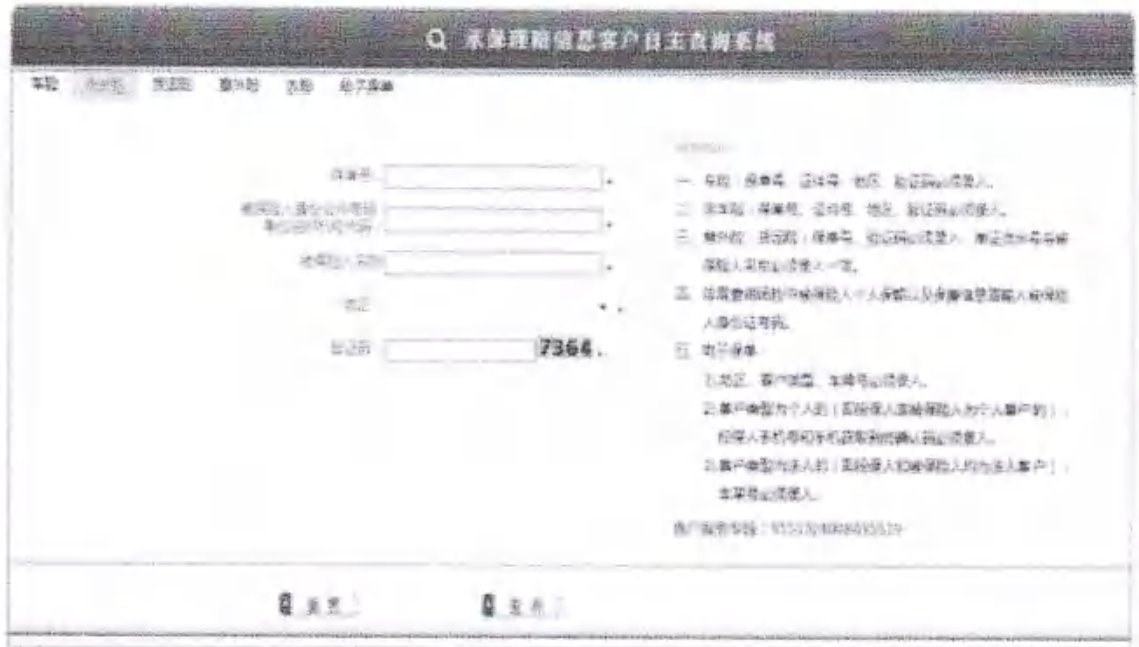
①官方理赔网站: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cn)为残疾人提供理赔查询、投诉建议、营业网点查询等服务,工作日9:00-17:00提供人工在线支持服务。

步骤1:登录我公司官网站或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进入官网理赔界面。



步骤2:点击进入官网左下角“保险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平台”。



步骤3: 根据页面提示, 选择应的投保险种, 录入保单号、组织机构代码及客户名称等信息, “\*”为必须录入项目, 录入完毕后点击确认即可。

②APP微理赔:

01、在首页功能区点击“更多”，然后点击“我的理赔””



02、点击页面上方的“申请理赔”



#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3-05-00285



03、根据页面提示输入申请人信息，填写内容可暂存，点击“下一步”



##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3-05-00285

04、根据页面提示输入出险人信息，填写内容可暂存，点击“下一步”

9:41 申请理赔 暂存

信息填写 税收声明登记 信息确认 上传资料

**出险人信息** (必填) 拍照识别

姓名 输入出险人姓名 快速选择

证件类型 选择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输入证件号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选择日期

联系方式 +86 输入电话

电子邮箱 输入邮箱, 输入无可不输

国籍 中国

职业 选择职业

**出险信息** (必填)

出险日期 选择日期

出险地点 选择出险地点 定位

申请理赔

医疗费用 重大疾病 住院 身故

出险原因 (必填)

意外 疾病 自杀 其他

理赔金额是否大于1万

是 否

理赔服务地 选择理赔服务地点 定位

\*必选地址, 否则赔付时由当地理赔公司提供服务

**收款账户** (必填) 拍照识别

户名 输入户人姓名

开户银行 (必填) 选择银行

银行账号 (必填) 输入银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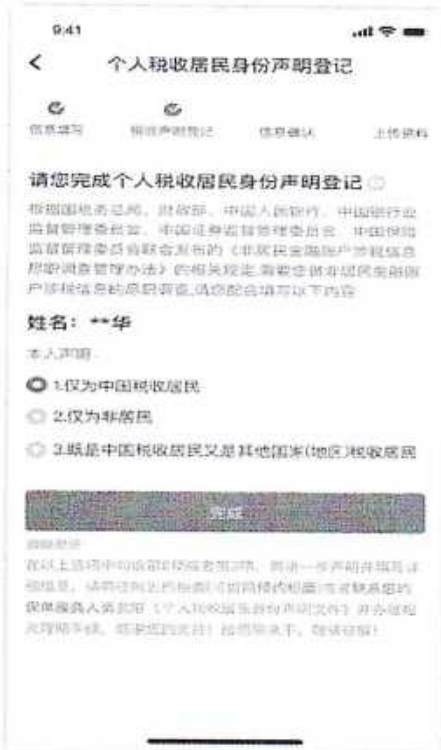
币种 中国

单位 选择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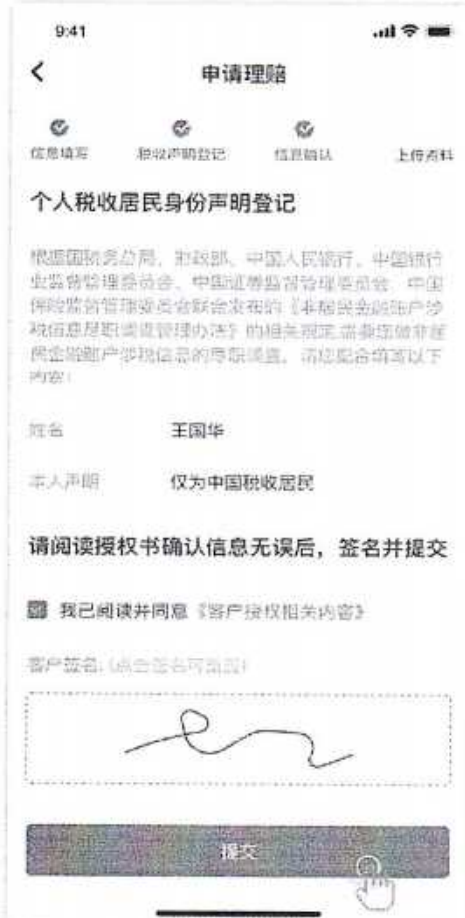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为保障出险理赔进度, 请认真填写个人信息。

上一步 下一步

05、根据页面提示选择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登记，点击“完成”



06、核对页面信息，签字并点击“提交”



07、点击“下载电子回单”，若理赔资料准备完成，可点击“上传理赔资料”





08、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理赔资料并点击“完成”，完成理赔申请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3-05-00285

09、若需要查询已申请的理赔进度，可点击理赔报案页面中的“理赔记录”



10、选择需要查看的理赔信息



11、查看理赔详情及状态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3-05-00285



12、可点击“上次未完成编辑”记录继续编辑暂存内容



③点对点客服专线理赔:



95519客服专线365天×24小时为残疾人提供咨询、查询、预约、投诉和理赔等全方位服务。

④面对面服务门店:

全国服务门店为残疾人提供工作日5×8小时一站式理赔等服务;长春市内旗舰店,提供周末2×4小时服务;吉林省其他城市营业门店,提供周六半天服务。

⑤残疾人专用通道、窗口:

乙方为残疾人特殊群体增设残疾人专用通道、窗口等多元化贴心便捷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 服务团队**

针对本项目,乙方各级分公司均表示高度重视,为了向本项目提供全面、便捷和优质的保险服务,乙方充分整合了各方优势资源,成立了“项目专项服务团队”,全程为该项目提供保险保障服务。该服务团队内设有项目领导小组、项目承保小组和理赔服务小组。

项目领导小组

团队岗位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经验
组长	刘先锋	总负责人	13844905556	23年

项目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本保险项目的决策及战略合作;

负责保险项目工作安排,包括重大决策、承保方案、签署保险协议;

负责协调和管理本项目工作小组,听取工作情况报告,检查、考核服务落实情况,监督服务质量,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与贵方领导洽谈沟通。

项目承保小组

**(三) 服务宣传**

乙方承诺为助力长春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残疾人福祉,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配合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开展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意外保险服务宣传,借助各级各种媒体进行重点宣传、主题宣传、广泛宣传等多种形式

的项目宣传。巩固和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序衔接,进一步发挥保险助残的保障作用。根据疫情进展,我公司专门增加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切实有效的宣传内容,具体活动如下。

#### 1. 日报刊登·权威宣传

报纸是以刊载新闻和时事评论为主的定期向公众发行的印刷出版物或电子类出版物。是大众传播的重要载体,具有反映和引导社会舆论的功能。乙方会在吉林日报对项目进行专项公告。

频次: 1次/年,原则上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完成

#### 2. 传单派发·主题宣传

统一印制《项目情况一张纸》(包含保险方案、服务流程、重大理赔等)将组织人手,利用当下热门的“地摊经济”的聚众性,通过服务团队与早市、夜市等人群聚集地进行当面派发传单的形式进行本项目主题宣传。发放人员统一标志性着装,绶带或胸牌。全年重大节假日、当地人群聚集地等。

频次: 1次/季度

#### 3. 群发短信·提醒宣传

乙方承诺,根据日常宣传工作需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在长春残联的支持配合下,乙方将通过群发短信形式,将项目名称、报案(咨询)电话号码发布给每位参保残疾人(或监护人)和残疾工作者,达到定向宣传效果;与此同时横向群发短信到长春市民手机中,使其充分扩散至每一位残疾人朋友。开具发票,以备采购人履约验收。

频次: 2次/年,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 4. 社区·重点宣传

结合残联系统开展的各项活动,通过各种社会力量,对全辖区残联办事机构、街道、社区等残疾人活动区域进行本项目宣传,让广大市民与残疾人群体及家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理赔流程,讲解提前防范危险及危机事情发生的事故,通过案例分析,防患于未然。让残疾人及亲友感受

到党和政府的关爱与社会的温暖。事后将留存活动现场照片与残疾人签字等凭证,以备采购人履约验收。

除了社区宣讲,乙方将组织专人对重点残疾人家庭进行上门讲解,“保障项目有哪些,保障服务都有哪些,理赔服务需要提供哪些材料”等保险常识,针对听障残疾人,将邀请专业手语老师进行宣导。项目组相关人员会定期打电话给出险的残疾人家庭,询问服务进展,把好“第一道关”。

乙方会将宣传活动方案提供给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备案,活动结束后留存照片,及参与人签字等资料。

频次:不定期宣传,配合社区及残联工作频次开展

#### 5. 社区或服务机构·演绎宣传

为了加强丰富宣传内容,乙方会在社区或服务机构搭建舞台,通过现场演绎、演出方式及现场保险常识有奖问答方式,营造活动气氛,聚集观众。用更加通俗易懂、更加能接受方式,让残疾人士了解保险带给他们的保障服务和理赔服务。此项演绎活动有利于提高残疾人文明素养,满足残疾人的精神需求,帮助残疾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地推广宣传幸福长春民生项目,让残疾人士了解党和政府各项扶残惠残的政策。

频次:1次/季度,配合公司社区工作频次开展

#### 6. 新媒体·广泛宣传

结合长春市残疾人网络创业工作的良好基础,与长春市残联密切配合,邀请残疾人网红、爱心公益网红进行公益传播,并以粉丝互关形式,对长春市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进行立体宣传,以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切入点,讲述长春残疾人民生保障的大事业。乙方将组织人力,通过自导自演自制等方式制作宣传片、动画等短视频,利用时下热门抖音、快手等APP软件进行线上宣传。

频次:不定期宣传,配合残联相关活动频次开展

#### 7.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网络宣传

乙方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传播途径进行线上宣传,在其中添加专栏,刊登保险知识、理赔实际案例,定期给更多残疾人及亲友,做到长期扩大宣传效果。



并且为关注及残联的粉丝进行线上推送,通过图片、消息、举办活动的现场资料,做专题,扩大宣传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的意外保险覆盖面,让更多的人了解本项目,加大影响力,达到口口相传的目的。

频次: 1次/年,原则上合同生效日起3月内完成

#### 8. 旗舰店·常态宣传

乙方将在长春市内各服务网点,悬挂条幅等,供残疾人参阅。

宣传内容: 保险责任、理赔流程、报案电话等

频次: 常态宣传。

#### 9. 携手志愿者·联合宣传

乙方将面向社会医疗等外部志愿者,联合内部志愿者,下到基层,借助广大志愿者群体的力量,进行联合宣传,邀请更多的爱心人士参与其中。通过社会工作生活站、青少年事务社工站等组织的有关残疾人社会工作活动,大力宣传本项目的各项相关事宜,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更加有力的将本项目的宗旨发扬并且传达到更多需要关爱的残疾人群体。

频次: 1次/季度,配合残联相关活动频次开展。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对整改不到位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法律或合同中事先另有规定,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不得擅自提出解除合同;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下述法定或

约定义务时,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违批告之义务;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违反了保证条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且合同中明确规定其违反这些义务,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时, 一般可不退还其已收取的保险费, 并有权在其保险期间承担的保险责任, 向投保人追偿保险; 在某些情况下, 保险人根据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事由发生(投保人没有违反规定义务)可解除保险合同, 这时保险人应当按日计算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合同成立后,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则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 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项目实施的第12个月, 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 对项目进行评估。履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根据两次评估报告,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每季度向买方提供书面总结, 年底出具全年工作总结。

###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无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无

###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交纳。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 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本合同可中止; 待影响消除后, 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 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 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与乙方(卖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 同意与乙方(卖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买、卖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第二条 买方或卖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 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买、卖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经济往来中, 违反国家规定, 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第三条 乙方(卖方)郑重声明: 卖方严格禁止卖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买、卖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卖方公司制度的, 都将受到卖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乙方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 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第四条 乙方(卖方)郑重提示: 卖方反对卖方或卖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 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实施项目服务, 如发生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并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如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服务态度恶劣、不能及时理赔、无故拖延事故处理时限、残疾人投诉多等情况, 不能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方案进行整改,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并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必须加强项目宣传, 提高项目知晓率, 如发生残疾人对项目不知晓引起的赔付纠纷, 供应商需无条件理赔。如供应商未按照宣传方案进行宣传工作,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并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如发生在理赔过程中供应商不能上门进行理赔, 从履约保证金中一人次扣除1000元。

(5) 供应商应确保全年不发生因违约引起的残疾人群体上访事件, 发生理赔的残疾人满意率不低于95%, 否则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6) 供应商履约过程中, 泄漏采购人相关信息或参保人员个人信息,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并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3-05-00285

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1898号

电话:0431-88651546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刘先锋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2766号

电话:13844905556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0日